

附圖

| 本院彈劾理由 | 本院訴願決定 | 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士林地方法院 |
|------------------------------------|---|-----------|--|---|
| 翁啟惠同意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 | | | | 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物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 |
| 協助圖利潤雅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 | | | | 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物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 |
| 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 原處分機關認翁啟惠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未據實申報，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翁啟惠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爰撤銷翁啟惠之裁罰。 | | 翁啟惠以鄭秀珍名義所擁有之浩鼎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判決申誡。 子女翁郁琇名義之股票部分，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子女，翁啟惠未予 | 翁啟惠未揭露女兒翁郁琇持有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應由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應揭露利益衝突情事而未予揭露

尚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情事。

申報，應無違失。